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逐條說明

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名稱： 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	本標準名稱。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　申請使用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 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，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定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者，經本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	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。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區分	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人文廣場	每場次	二千五百元	八千元	一、以申請案為單位，單一申請案如連續租借不同場次，則同一場地保證金八千元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 三、超時費用（提早進場或延遲離場）加收場地使用費，超時以一小時為限，不足一小時按一小時計，費用以八百五十元計收。